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僑主歲字第1150800131號



修正「僑務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」第四條附件三、第五條附件四。

附修正「僑務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」第四條附件三、第五條附件四

委員長徐佳青 公出

副委員長李妍慧 代行